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业务发展需要，以获取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境外的独立法人实体、合伙企业、自然人设立合资、合作公司或联合开发项目；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包括通过股权受让或增资方式投资持有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的股权或者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四）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五）股票、基金投资；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七）委托理财；

（八）其他投资。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超过一年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

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部门应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对被投资单位（如适用）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

对外投资项目如有涉及其他投资者的，公司根据需要对其他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提供意见或建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备义务。

第七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财务处理等工作。

第八条 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

第九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具体运作程序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会、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第十五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

议的，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披露所涉及资产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限。

公司发生交易虽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披露所涉及资产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除本办法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条 若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相关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

究报告（如需）及有关合作意向书（如需），按照投资项目审批所需的权限范围报送总裁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合规部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四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监察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公司审计监察部可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对外投资相关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有关协议约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收回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的；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回或转让对外投资时，应当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书的规定，妥善办理收回或转让对外投资所涉及的相关手续。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收回、转让对外投资所涉及的财产交接、清产核

资（如需）、审计与资产评估（如需）、信息披露（如需）等相关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财务中心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中心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按规定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及时报告公司，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